（接B9版）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楼

联系人：翟妍莉、庞巧

电话：0755-82990391、0755-82993636-8307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雅园64841房间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8719599

传真：010-68498316

③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41楼137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1095790

传真：021-61095790

④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建设银行储蓄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联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和光大银行卡。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④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沈东燮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1133

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热线：400-8888-001、95553

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8751929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85808318

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⑪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⑫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⑬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⑮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⑯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　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0512-33396288

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⑳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人代表：卢长才

联系人：王飞、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㉑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㉒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网址：www.pa18.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400-886-6338

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㉔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25层2512、2513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联系人：杨小江

网址：http://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㉗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网址：www.cji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755-82990365

联系人：邢思宁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0755-22163333

经办律师：宋萍萍、靳庆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09】662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采用直销和代销方式募集。

（三）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限额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七）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结构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外扣法）

投资者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者投资8,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8,000/（1+1.20%）=7,905.14元

认购费用=8,000-7,905.14=94.86元

认购份额=（7,905.14+1.58）/1.00=7,906.72份

即投资者投资8,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7,906.72份基金份额。

（八）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应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提交的文件及具体办理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其确认

①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②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③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④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可自T+2日起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并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4、认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两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3.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两日至少在1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份额与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外扣法）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减去申购费用后除以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申购价格。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间分别投资5万元（申购一）、150万元（申购二）申购本基金，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及可获得的申购份额分别计算如下：

	申购一	申购二
申购金额	50,000.00	1,500,000.00
适用费率	1.50%	1.00%
净申购金额	49,261.08	1,485,148.51
申购费用	738.92	14,851.49
申购份额	45,612.11	1,375,137.51

2、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减去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举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5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8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800=12,800元

赎回费用=12,800×0.25%=32元

净赎回金额=12,800-32=12,768.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款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其它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出现可能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发生《基金合同》规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自下而上”选股策略为主，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为辅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风险，获取基金超额收益率。

在实施大类资产配置时，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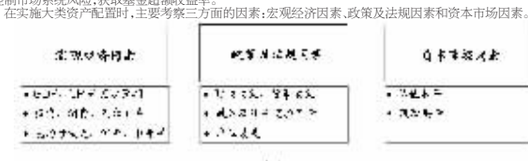

宏观经济因素是大类资产配置的重点考量对象。本基金重点考察GDP、CPI、投资、消费、进出口、流动性状况、利率、汇率等因素，评估宏观经济变量变化趋势及对资本市场及各行业、各领域的影响。政策及法规因素方面主要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变动趋势，评估其对各行业领域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关注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的变动趋势，评估其对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影响。资本市场因素方面主要关注市场估值的比较、市场预期变化趋势、资金供求变化趋势等。在此基础上，对市场估值进行整体评估，依据评估结构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上市公司评价体系，相对与绝对、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估值定价体系，实现股票优选与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即：从市场、行业角度横向分析，从历史、发展趋势角度的纵向分析，并应用估值分析进行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本基金对具有领先增长能力的企业的估值具有差异化选择，将偏重于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的企业，偏重于主营业务现金流健康、强调股东价值的有效增值等。具有上述特点的企业将享有估值溢价。

股票的选择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即：对上市公司的总经营性资产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资产质量和杠杆效率、周转效率、成本控制和成长能力、收益质量等进行综合量化评价，择优进行重点研究，重点选择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的企业为重点投资目标，通过估值评估与修正将具有估值优势的企业纳入组合，通过持续的跟踪、交流与反馈来优化组合的个股权重，在保障组合的可持续性的同时，保持组合的弹性空间。

对上市公司的定性分析重点包括产业前景（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前景分析）、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四个组成部分。产业前景分析（又别于行业分析，因为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多个行业）是以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为基础，系统地判断上市公司所涉及产业的前景，为我们的上市公司长期投资决策提供产业分析基础。公司发展战略分析是我们对上市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判断的重要依据，也是我们对其长期价值判断的重要假设前期。法人治理结构分析通过判断其如何保证投资者（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如何协调企业各层次间的利益关系，重点考察公司治理对股东利益的影响，有效降低价值判断假设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是我们判断其未来业务发展持续性与确定性的重要依据，核心竞争力表现为一种或多种竞争优势，可以界定为：垄断借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扩大优势的决定性力量”。是特定企业个性发展中的产物，它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始终融于企业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等方面，是企业有形资源与无形资源的有机结合，体现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强弱。以价值思维分析企业竞争力，主要考察企业在技术与研发、产品质量、经济资源、市场垄断、营业成本、经营管理、企业文化与制度、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品牌、商业模式、执行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是否有效增强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

对于估值分析，本基金以上市公司所处不同行业的资产与业务特点采用不同的估值定价模型，对上市公司从相对与绝对、横向与纵向两两个方面进行估值分析，即：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相关行业的角度横向分析，把握估值的波动区间；从历史、发展趋势的角度进行纵向分析，明确企业所处的历史阶段，选取最适宜的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在尊重市场，有效解读市场偏好的基础上，及时将具有估值优势的企业纳入投资组合，将估值偏高或过分透支的个股调减或调出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投资